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阳）不罚〔2024〕11号

当事人名称：阳城县世纪经贸有限公司马寨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成海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MA0GTJLF82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寺头乡马寨村

2024年9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山西高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进行了检测。2024年9月26日山西高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GCHJ-YQ-[2024]010号报告结果显示：6#加油机、7#加油机、8#加油机，现场检测气液比值分别为1.82、1.85、2.07，限值1.0-1.2，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552-2020（附录C）检测规范要求，你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监测结果不达标。

2024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1月5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3份；2024年11月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4年9月26日山西高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11月6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11月13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证据四：2024年9月30日河南开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证据五：2024年11月5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六：2024年11月13日现场提供的工资发放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并进行了改正。我局于2024年12月30日对你单位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阳）不罚告〔2024〕11号），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12月25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单位要引以为戒，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